

透视医保定点药店“阴阳价”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陈弘毅

近期，部分地区陆续发现定点药店对医保和非医保患者采用“阴阳价格”行为，即完全相同的药品，同一家药店卖给医保患者是高价，卖给非医保患者是低价。

为什么会出现“阴阳价”？如何保障参保人的权益？“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多地出现药品“阴阳价”

福建福州一名市民接受采访时说，他在该市一家三甲医院附近的药店买药，发现一盒三九感冒灵刷医保卡要22元，而现金购买价格仅为12.8元。

这并非孤例，国家医保局药店价格监测治理发现，部分定点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对医保参保人和非参保人采用两套价格的问题。

在河南安阳某定点药店，参保人刷医保卡购买某厂牌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医保结算价格为2980元/支，而自费患者花费的金额为1350元至1790元/支，相差近一倍。

在重庆某诊所，销售同样一盒感冒颗粒，面向参保人售价为31元，面向非参保人售价则为17元。针对这些违规行为，当地医保部门已经作出相应处罚。

那么，同一药品出现“阴阳价”合理吗？

重庆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处处长冯逢告诉记者，按照价格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定点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等要求，不允许出现医保支付价格和现金结算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如果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时取消相关药店医保定点结算资格。

“利用‘阴阳价’向参保患者高价售药牟利，涉嫌价格欺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这种行为既想吃医保红利，又想赚消费者的钱，违反了价格法要求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受访专家认为，同一药店销售同一药品，交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价格应当是统一的，不能按照人群定价高低有别，更不能因消费者是否有医保而进行区分，否则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销售价格统一的情况下，参保人只需支付医保报销后的部分费用，这是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同一药店对同一药品以“医保价”和“现金价”区分售卖，让参保人权益“缩水”，也是医保资金的损失。

为何出现差异化售价？

定点药店药价怎么定？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纳入医保定点的线下药店要遵守医保定点协议，在药品价格上体现出更高的经济性和可及性，定点药店医保服务协议明确：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不得以高于非参保人员的价格销售药品。

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杨树伟介

绍，一般来说，定点药店销售可以对药品自主定价，但一些隐秘的差异化售价行为难以被发现，容易成为“阴阳价”的重灾区。

“一方面，线下药店需要承担房租、水电费、销售人员提成等固定运营成本，”湖南省医院管理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另一方面，随着线上购药渠道分流、市场竞争加剧，线下药店的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在此背景下，有些药店通过“医保定点”吸引参保人来药店购药，再以较低的现金价诱导参保人消费，从而直接获取现金，省去了医保结算的等待周期和时间成本，既可缓解经营困境，也规避了医保系统监管。

有执法部门负责人坦言，基层行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于药店和消费者之间的现金或手机支付，大数据和信息化的监管手段难以有效发挥作用，让定点药店“阴阳价”有机可乘。

医保支付的特殊性，让部分参保人在刷医保卡购药时放松了警惕——他们往往不会刻意核对价签、查看费用明细，更不会主动与自费价格进行对比。部分药店利用这一特点进行“阴阳价”的操作，让参保人在不知不觉中按高价刷医保卡，把本属于患者的医保报销“福利”套取出来，揣进自己腰包。

“我以为一款药自费和医保定价是一样的，所以刷医保卡时很少看明细。”一名网民在社交媒体分享自己购药经历时说，事后核对医保账单，才发现自己经常购买的一款降压药医保支付价比自费购买贵了4元。

多方合力破局 让医保支付更透明

让医保支付更加透明，仍需多方共同发力，重塑药价合理秩序，保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近日发文，要求加强定点药店药品价格管理，将定点药店“阴阳价格”行为纳入重点监控事项，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暂停医保结算、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医保基金、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严肃处理。

此外，相关文件明确提出要推进医保基金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截至今年5月6日，即时结算已覆盖20.7万家定点药店，预计2026年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将实现医保基金即时结算。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还需多部门协同发力。业内人士认为，破除药店“阴阳价”，要建立更加完善的价格动态监测机制，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也要共同发力，强化协同监管力度，加大对不公平竞争、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参保人也应提高警惕。目前，全国各地均已上线药品比价小程序或服务模块，方便群众就近购买价格适宜的药品，推动药品价格更加公开透明。

“消费者需要增强权利意识，积极主动了解医保政策、医保支付相关知识。”赵精武说，刷医保时要及时核对实际价格、保留小票，对价格异常存疑时，要及时询问药店实际情况。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记者 齐琪)记者11月3日从司法部获悉，为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执法为民理念，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共10条，聚焦目前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尤其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类重点问题，从正面引导和负面禁令两个方面逐条作了规定：一是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二是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四是严格做到公正执法，五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六是严格推进文明执法，七是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八是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九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十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为准则将以往散见于法律法规、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归纳、整理和提炼，凝聚成通俗易懂的内容。一方面突出正面引导，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提升规范执法意识。另一方面强调负面禁令，对一些既往规定中的禁止性内容进行了系统重申，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红线，便于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和严格遵守。

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行为和程序等方面，行为准则要求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借证执法。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要求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拖延执行。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行为准则要求严格做到公正执法。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应当尽可能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要求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坚持精准执法，加强跟进帮扶指导，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信息披露等方式。要求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严禁以权谋私、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

今年“个头”最大的“超级月亮”即将“上线”

新华社电“超级月亮”来了！本年度最大满月将于11月5日现身夜空，届时如果天气晴好，喜欢赏月的朋友不妨走到户外好好欣赏一番。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介绍，从天文学的角度来说，“超级月亮”叫作近地点满月，就是满月时月亮正好位于近地点附近。

月球在一个椭圆轨道上围绕地球运转，轨道上距离地球最近的那一点称为近地点，此时月球距离地球不到36万千米；轨道上距离地球最远的那一点称为远地点，此时月球距离地球超过40万千米。根据“近大远小”的道理，月球在近地点时距离地球最近，看起来也最大；月球在远地点时距离地球最远，看起来也最小。

当然，要赶上满月恰巧精确出现在近地点的时刻是非常难得的，一般出现在前后一天左右就可以算是“超级月亮”了。

2025年最大的两次近地点满月将发生在11月5日和12月4日。“这两次近地点满月的视直径几乎都达到了34角分。如果非要分个第一第二，11月的‘超级月亮’最大，但也仅比12月的‘超级月亮’大了一点点。”修立鹏说。

“超级月亮”每次出现，也给人们提供了一次赏月的好机会。对公众而言，如何欣赏这轮年度最大满月？

“5日21时19分，月球将呈现出最完美的圆形。日落后一小时是欣赏这轮‘超级月亮’的最佳时刻。选择一个地势开阔处，一轮圆月缓缓升起，呈现出金黄色。随着夜色渐深，圆月越来越亮，也愈发皎洁。在赏月的同时，喜欢摄影的朋友可以结合特色地景拍出创意照片。”修立鹏说。

(记者 周润健)